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在国内业务上，公司持续优化国内市场经营模式，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深化“以终为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通过分区域、行业及产品拓展生态伙伴，进一步完善渠道体系建设，加大渠道及配套服务网络的铺设力度，实现省、市、区县市场的全面覆盖，有效扩大了业务受众范围。在海外业务上，公司全力提升“出海”能力，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持续拓宽国际市场营销布局，构建强大的区域辐射效应，全方位提升公司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方案的创新升级，结合公司AI创新赋能实验室的大模型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加强产品的综合实力。

2024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4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5%。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 201,08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3%，公司净资产 168,10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0项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9）《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5、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1项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自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多项与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规划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深度分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保障。

2、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选择、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过程合法合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3、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方案。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及高管薪酬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认真审核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管理

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更正或修正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2024年度，公司通过现场接待、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网上投资者集中接待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5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好公司经营决策主体，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动各项经营指标实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